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劉哲育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鐘永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51.5公里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併考量證據調查較為便利之地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斗六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定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高慈徽